**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在2022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2023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服务内容，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保障雁塔区自管区内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2、服务质量：合格。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 元），本项目服务费一次性包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服务，30日内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满、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30后内日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强制性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额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5、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但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的已付款，还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8、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9、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 证 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